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